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云城）审〔2026〕8号

关于云浮市合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年产生物质颗粒燃料 16 万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浮市合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云浮市合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颗粒燃料 16 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云浮市合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颗粒燃料 16 万吨建设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城区腰古镇芙蓉村委高龙围 324 国道侧一方石业后面，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 9180.94 平方米，拟建总建筑面积 9180.94 平方米。其中，厂区一为 6380.94 平方米，主要为烘干生产线车间，设两条烘干生产线、破碎区、制粒区、半成品存放区、产品存放区、办

公区；厂区二面积为 1700 平方米，厂区二主要为原料仓库；厂区三面积为 1100 平方米，厂区三主要为原料仓库。

二、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3 月 1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天玑环境技术（广州）有限公司